

2014年1月27日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主席：

我們今天提交文件，向委員會介紹在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綱領》內，涉及航空和航海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在2014年會推行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以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 今年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航運中心。

發展大勢

3. 一直以來，香港是區域內的國際航運中心。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這個地位。在鞏固和提升的過程中，香港既要面對周邊激烈的競爭，也要把握配合全球經濟重心向東移的發展大勢，及國家在航運業方面近年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必須持續增加本身的競爭力、充分利用我們的強項和制度優勢，善於回應新挑戰。我們致力優化香港的海、陸、空交通運輸設施和銜接，為香港的港口、航運和物流發展提供配套。

加強基建競爭力

4. 空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並位於全球繁忙國際客運機場之前列。我們正全

力推進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工作。目前，機場管理局正積極以專業及認真的態度就三跑道系統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今年第3季左右完成。待順利完成環評及其他所需的法定程序及批准後，三跑道系統工程將盡快展開，預期最快可於2023年完成。屆時，預計每年的客運量將不少於9700萬人次，貨運量約890萬公噸。

5. 海運方面，我們不斷強化港口功能。我們正進行航道挖深工程，讓新一代特大集裝箱輪船(即容量為18,000 TEUs)隨時靠泊葵青港。當港澳珠大橋於2016年建成後，更會在陸路上加強與珠三角西部的聯繫，促進物流發展。我們也會加強與珠三角區域由其他機場之間的協調合作，包括在空域使用和管理方面。

6. 港口方面，近期有意見認為，香港去年的貨櫃吞吐量被深圳取代全球第三的位置，是否意味著香港港口已失去競爭力？我想指出，香港去年全年吞吐量達2230萬標準貨櫃箱(標準箱)，與過去10年的平均吞吐量相約，顯示香港港口整體保持平穩發展。從數字看，雖然上半年有負增長(-7.6%)，但是下半年卻有正增長(+0.4%)，表現明顯較好，主要是由於去年3月底至5月初發生碼頭工潮，令上半年吞吐量受影響。若以下半年表現而言，香港港口吞吐量仍有增長，依然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

7. 事實上，單看吞吐量，並不能全面反映香港在航運服務領域的競爭力。我們在「軟實力」方面確實有很好的條件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目前已有不少提供高

增值航運服務的企業在香港匯聚，形成航運服務的產業群組，當中包括船舶註冊、管理、融資、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服務。

顧問研究分析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未來路向

8. 政府剛就國際航運中心的未來發展路向完成一項顧問研究，稍後會正式公布。研究分析肯定，香港有條件匯聚多元化高增值的航運服務，進一步吸引各地航運業界以香港作為亞洲地區的首選據點。香港也有條件成為國內航運公司「走出去」的跳板，以及為海外航運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支援服務，使香港成為中國以及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航運服務中心。

9. 顧問認為，要推動香港航運服務業的持續發

展，我們應考慮成立獨立法定組織，建立專職的人力資源，透過更強化的架構，以集結業界的力量，協助推行政府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政策研究和更主動積極地向外宣傳推廣香港的航運專業服務，強化香港的區域樞紐地位。

2014年新措施

10. 來年我們會推行兩項新措施。在設立航運新組織方面，我們會釐訂組織的具體功能，及財政安排等細節安排，以確定組織在財政和操作上持續發展的可行性。我們會諮詢業界和本委員會。

11. 在航空服務方面，香港擁有高效率、專業和全面的航空服務，尤其是香港的飛機維修業在國際上有相

當的優勢。我們會研究成立民航訓練學院，以進一步提高香港及區域內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多元人才，並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

「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

12. 此外，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提述，政府已著手展開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我們會研究如何在「十三、五」規劃下，加強香港的服務和人才樞紐的角色，以利於航空和航運高增值服務業的長遠發展，鞏固香港作為我國的全球性城市的作用。我們歡迎業界及立法會就此方向提出意見和建議。

航空和航運服務業的人才培訓

13. 主席，要長遠發展航空、航運服務業，管理和

人才服務乃關鍵元素。

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月初通過撥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在未來一年，我們會與業界、院校、工會、商會等共同商議各項資助和獎學金計劃的具體細節。我們的資助計劃，會兼顧和支持本地航空和航運界的發展，紓緩他們目前面對的一些人員老化、培訓不足等問題。

海上安全

15. 因應2012年10月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教訓，海事處訂定各項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以提升海上載客船隻的安全水平。去年底，海事處與業界達成共識，修訂五項操作指引並刊憲後，雙方已開始就船隻安全設

備討論具體細節。在此讓我說明，政府理解業界在安裝儀器方面擔心要承擔額外開支，就此，我們將會視乎實在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助。

16. 另外，由我領導的海事處改革督導委員會會繼續檢視部門系統性的問題和擬定改善方案。針對海事處人員因撞船事故可能涉及的失職等問題而展開的內部調查仍在進行，我期望調查小組在今年第一季交向我提交報告。我們將於本委員會下一個月會議上，作較詳細的匯報。

17. 謝謝主席。

(2013 字，約 10 分鐘)